

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  
(「本基金」)

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公告

本公告乃重要文件，需要閣下即時垂注。若閣下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理、法律顧問、會計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。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，就本公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盡其所知及所信，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，足以令該等文件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。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，本公告所載的所有詞彙與各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和香港說明文件（經不時修訂）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基金單位持有人：

關於調整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的公告

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，本基金基金經理蔡向陽不再擔任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經理，陽琨和季新星增聘為本基金新任基金經理。林青澤繼續擔任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經理。

如 閣下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，可聯絡香港代表，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，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(852) 3406 8686，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[hkfund\\_services@chinaamc.com](mailto:hkfund_services@chinaamc.com)。

特此公告

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